



我们这种养宠物的人

□warmblood

当代人也真的挺孤独的。我问我的一个老同学为什么决心养猫,他回答:“像我这样的人,既不擅长社交,也不爱出门,相比跟人打交道,好像更容易在动物身上找到一段理想的长久关系。”

或许是由于精神上的空缺,我们才在动物身上投注了那么多无处安放的情感;又因为相较于人类,它们一生太短暂,我们迟早还要面对这种感情的失去。

讲一个有点心酸的小事。我去看老同学,一进门,他们的猫突然就炸毛了,腾空而起,一闪而过,“嗖”一下钻进床底,拒不迎宾。

老同学有些尴尬,跟我解释:此猫一出生就是畸形,后腿先天性萎缩,它的兄弟姐妹四肢健全,都被人抱走了,唯独留下了这一只。他于心不忍,不想平白无故放弃一条生命,遂每天帮它捋腿,并告诉它“能不能站起来就靠你自己了”。

结果它像是听懂了人话一般,开始学习如何使劲乱爬。突然有一天,此猫就学会后腿蹬地了,于是给他起名“陈瘸”,希望它日后好养活。如今养了两年多,它每天在家游手好闲,飞檐走壁,从没出门见过世面。而我,作为它除了主人外见到的第一个人类,把它吓了个屁滚尿流。

当时,我还感慨此猫命运多舛,后来转念一想,其实这朋友好像更可怜:在大城市住了两年,居然连一个登门拜访的朋友都没有。

我想起曾经一位雷厉风行的女上司,有一天她突然在办公室崩溃大哭。

她说,自己家养了15年的金毛,有一段时间总是像喝多一样走路撞墙。一开始没在意,送到医院才知道它得了青光眼,且时日无多了。那天早上临走前,她叮嘱它好好躺着,不要乱动,结果那条金毛还是颤颤巍巍站起来,跟了她一路。一如这15年来,它风雨无阻送她出门。临走时,它呜咽了两声。她顾着工作,匆匆出门。却不知道那是最后一次漫长的送别。

“它把我的病痛带走,把心痛留下”

最近在追《宠物医院3》,看得人泪眼蒙蒙。

第三季第一集里,有一只叫“小优”的高龄哈士奇,因为肾衰竭被送到宠物医院抢救。尝试了各种救治方法,最后医生也束手无策,只剩下最后一种治疗方案,叫“安乐”。以小优目前的状况,只能最大程度地减轻痛苦——无论是小优的痛苦,还是家人们的痛苦。

离别是一件极其漫长的事情。就像杨绛说的那样:“离别拉得长,是增加痛苦还是减少痛苦呢?我算不清。但是我陪他走得愈远,愈怕从此不见。”

太多细节。阿姨保存着小优从小到大掉落的每一颗牙齿,甚至能清楚记得:“这颗牙是2018年6月份,她在拖地板的时候发现它掉落的;这颗牙是小优在外面被别的狗狗撞松后,去医院打麻醉拔下来的。”——这种傻事,只有妈妈能做得好。

小优的“哥哥”说过自己最喜欢摸它的耳朵尖尖,这是属于他俩的小动作。即便是在临走前最后一刻,“哥哥”也始终强忍着眼泪,轻轻捏着小优的耳朵——这种傻事,只有哥哥才能做得到。

弹幕里有一句评论,让人关不住泪闸:“如果是小孩的话,17岁应该也快高考了吧?”或许,任何一场17年的朝夕相处,都值得我们不可抑制地哭一场。

另一个令我印象深刻的场景在第二集里。有一只5岁的猫咪,因为心脏病抢救无效去世,医生心情沉重,主人失声痛哭。就在医生把猫咪的遗体放进纸箱的那一瞬间,主人忽然上前把它抱起来,紧紧搂在怀里。我想,大概是因为年轻人都过于孤独,在世上值得他们真正在意的东西太少,所以才如此害怕别离。

医生在节目最后提醒观众:“猫是一种很会隐藏自己不舒服的动物。”我把这张图截下来,发给养猫的朋友,本意是想提醒她注意猫咪的健康,结果她过很久回复我:“所以,父

母也像猫一样。”我很快猜到了她的意思,鼻子又酸了一下。

人和动物的相处,本质上也是人和人的相处。我们总能够从动物身上看到人的影子。因为其中的爱是相近的。

“世上有很多没来由的孤独,爱也是”

其实我以前特别不理解为什么人,包括我自己,能够在动物身上倾注那么多沉重的感情。

比如我们小区以前有个奇观。有位老太太经常骑车四处逛,车尾巴拴着一条拉布拉多跟着跑。后来才知道,老太太膝盖不好,为了带狗出门,在前两年特意学会了骑电动车。她跟人说:“狗狗多可怜呀,它好像什么都不会,不会穿衣服,不会做饭,不会挣钱,不会照顾自己。但它也不会离开你去过自己的生活,它只会永远陪着你。”虽然动物没有与我们谈判的能力,但光是一点陪伴就足以交换我们所有的爱。

人可真傻。

在《宠物医院3》里,也有很多这样的“傻人”。

一群医生抢救一只刚剪掉脐带、气息微弱的小狗崽。他们不停吸取它嘴里的羊水,上下甩动着小狗的身体,试图让它叫出声来。医生神色凝重,嘴里念念有词:“快,叫出来,叫出来就有希望。”

还有一位在上海生活,一个月只有2000块钱收入的傻大姐,把一半的工资都花在了她养的5只猫咪身上。结果其中一只小猫被母猫弃养,生命垂危,她因为工作无法单独照料,于是请求医院收养照顾这只小猫。直到深夜,医生还在保温箱旁守着这只小奶猫,给它喂奶、按摩、通便。而她的焦虑和难过都写在脸上,试图给小猫一个更好的归宿。她甚至对医生说:“我可以每个月出500块钱生活费。”不知道那剩下的500块,是否够她勉强支撑自己的生活。

有人会问:“为什么他们愿意为宠物付出那么多?”

而这些可爱的傻瓜们会回答你:“抱歉,不清楚。或许这世上有很多事情是不需要理由的,也无需权衡利弊,我们只是本能地去爱那些我们认为美好的东西。”

“我陪它走得越远,越怕从此不见”

一年前,我抱回家一只属于自己的小狗。

从此无论我走到房间的哪个角落,后面都会屁颠屁颠跟着一只小毛球。每天下班回家一开门,它都会一边惨烈地哀嚎,一边朝我飞奔,小时候因为过度激动,好几次尿崩在地板上。有次出差,把崽寄养在宠物店,结果它不吃不喝。上网一查,说狗狗如果过于依赖主人,就容易患上“分离焦虑症”。那几天,我几乎每隔一个小时就会打开监控。显然,我们俩同时患上了分离焦虑。它离不开我,正如我也离不开它。

平时自己胃疼,翻抽屉吃点药就草草了事。有次它窜了两天稀,我思来想去还是不放,最后还是带着它去了医院。一边等结果,一边紧张得不行,我才意识到它对我而言有多重要。而陪它走得越远,就越怕把它弄丢。最后医生说:“没什么大碍,吃点药就好了”,我悬着的一颗心才放下来。

它的病好了,我的也就痊愈了。治愈宠物,也是在治愈我们自己。

在每一个故事背后,都有一群人在默默记录这些生命里的奇迹,还有更多的人在深夜里,用弹幕给予彼此安慰和鼓励。在这里,我们去窥探那些人世间的爱与情感。也愿所有你想要的温暖,都能在这些令人泛泪的故事里找到出处。

小桃红

男欢女爱

□舒曼

“嫁给我吧!”贺伟将首饰盒内的璀璨钻石亮在紫妍眼前;紫妍一阵惊喜,却又慌乱不已。心里深藏着的那个秘密,让她一直无法面对贺伟。

大二那年,漂亮妩媚的紫妍和高大帅气的大刚,结缘于学校组织的一场联欢晚会。两个人临时组合的情歌对唱,惊艳了台下的师生。

“你在宿舍窗台上摆放的那盆花,真好看。叫什么?”大刚在活动结束后主动来找紫妍。“哦。叫小桃红。怎么样?美吗?”紫妍笑问。“美得很!”大刚大赞,“和你一样美!”紫妍满脸绯红。

父母是过来人,从内心里是不同意紫妍找外地男生的。倒不是什么地域歧视,而是担心双方家庭背景、生活习惯不同,在婚后需要有一个不断试错的磨合期。一旦失败,终生阴影。但紫妍早已被爱情冲昏了头,哪里还听得进去父母忠告?紫妍一毕业,就义无反顾和大刚扯了结婚证。

婚后的大刚,很快露出大男子主义的嘴脸。紫妍发现,大刚的父亲、她的公公,居然也是这样的面目。“不允许我老婆穿着开叉旗袍在酒店里迎宾!丢人!”那天,大刚将应聘就职一家超豪华酒店担任礼仪小姐的紫妍,当着众人的面强拽回家。“再高的薪水,也不准去!”紫妍的公公对儿子霸道蛮横但不劝阻,反而对紫妍冷嘲热讽。心中凉透的紫妍好说歹说,始终劝不动无理取闹的大刚。当大刚再度赶到酒店后,气急的他,在众目睽睽下扇了紫妍一记响亮耳光……

二

事后,任凭大刚再三解释和致歉告饶,被一巴掌打碎所有爱的幻想的紫妍,毅然决然地选择和大刚离婚。离开时,她一样没拿,独独带回那盆陪她多年的小桃红。

贺伟的出现,纯属一个偶然得不能再偶然的偶然。紫妍的包不慎遗落,捡到者正是贺伟。包里有现金两万,是紫妍去给母亲缴一笔保险金的。贺伟没能追上紫妍,但记住了紫妍的车号。

“谢谢你!事发区域无监控,你若不说,没人知道这事。所以,你的行为,让我敬重!”到派出所取钱时,紫妍感慨万分。

“没有监控,可是人在做,天在看呵?不劳而获,伤天害理。”贺伟笑着推开紫妍送上的千元酬金……

作为同龄人,贺伟的人品,让紫妍刮目相看。酬金不收,吃顿饭总可以吧?紫妍真心邀约。这一回,贺伟没推辞。可让紫妍更加意外的是,说是她请客,贺伟悄悄买了单!

“你既然还在求职,那请到我公司帮忙,可否?”贺伟开了家上档次的服装店,交谈中听说紫妍还没找到心仪的工作,当即招贤纳士。“好呀!”紫妍也爽快,和这样的老板在一起,好!一个月后,贺伟看到紫妍以出色的营销能力让月度销售翻了两番,果断地将她聘为店长……更让贺伟惊喜的是,紫妍不仅对服装行业有一种“自来熟”,而且,她对最新时装潮流的敏锐度和把握度也不是一般的强!许多新品,在别的店铺尚浑然不察的状况下,紫妍早已抢抓时间差进货出货,看准一次次时机大赚猛赚了一笔又一笔……

贺伟乐坏:这么美丽的女子,原来,还是个“招财童子”呢!

三

贺伟和紫妍互生情愫,是在紫妍进货回来突然病倒后。

“没什么大事的,就是疲劳加感冒引发急性肺炎而已。你不用天天陪我,店里的事,还要你操心呢!”那些天,贺伟几乎一步不离住院治疗的紫妍。紫妍呢,又甜蜜、又不安!

“傻瓜!钱,任何时候都可以赚;人,却不可以有任何闪失!你康复是小事,我可不敢有丝毫的怠慢!”贺伟真心心疼紫妍。痊愈后,贺伟向紫妍示爱。可紫妍一想到自己是离异之身,几番话到嘴边想对贺伟说明此事,可又怕失去这份珍贵的爱情,于是,就踌躇不决。

“丫头呵,对贺伟我们一万个满意;可是,你不能瞒人家更不能骗人家,你还是要尽快和他说明清楚才是……”在贺伟上门时,紫妍的母亲悄悄将她拉到一边再三嘱咐,“这事拖不得!”

终于,当贺伟再一次将戒指和鲜花捧到面前时,紫妍勇敢地吐露出实情。不曾想,贺伟闻言,一点也不吃惊,居然还笑了:“半年前,我就知道了。那次参加聚会,在座的有你一位友人。听说你在帮我创业,她就主动透露你的过往,包括你曾有过的不幸婚姻……紫妍,过去了,一切都过去了!谁没个过住呢?”

“可我俩还是不公平。我离过婚,而你,没婚史。”

“那,我也去结一次婚,然后,离了婚再来娶你?”

“你敢!这辈子想也不要想!不可以!”

……

新婚夜,众宾客散去。婚房内,今天陪着紫妍嫁来的那盆小桃红,开得好艳。

“这花儿叫什么?开得好惊艳!”

“这是小桃红,也叫榆叶梅,满枝缀花又名‘鸾枝’。花语是花团锦簇、欣欣向荣。”紫妍抱着贺伟,幸福满怀。